



書經卷之四

周書

周文王國號。後武王因以為有天下之號。書凡三十二篇。

泰誓上

泰。大同。國語作太。武王伐殷。史錄其誓師之言。以其大會。

孟津。編書者因以泰誓名之。上篇。未渡河作。後二篇。既渡河作。今文無。古

文有。按伏生二十八篇。本無泰誓。武帝時。偽泰誓出。與伏生今文書合。

為二十九篇。孔壁書雖出而未傳於世。故漢儒所引。皆用偽泰誓。如曰白

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鳥。太史公記周本紀亦載其語。然偽泰

誓。雖知剽竊經傳所引。而古書亦不能盡見。故後漢馬融得疑其偽。謂泰

誓。按其文若淺露。吾又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至晉

孔壁古文書行。而偽泰誓始廢。○吳氏曰。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十三年者。武王即位之十三年。

也。春者。孟春建寅之月也。孟津。見禹貢。○按漢孔氏言。虞芮質成。為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文王崩。武王立。二年。而觀兵。三年。而伐紂。合為十有三年。此皆惑於偽書泰誓之文。而誤解九年大統未集。與夫觀政于商之語也。古者人君即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為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為後元年。自後說春秋。因以改元為重。歐陽氏曰。果重事歟。西伯即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即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曰先君之元年。并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皆妄也。歐陽氏之辨。極為明著。但其日十一年者。亦惑於書序十一年之誤也。詳見序篇。又按漢孔氏以春為建子之月。蓋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正為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既以一月為建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為春。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為無義。冬不可以為春。寒不可以為暖。固不待辨而明也。或曰。鄭氏箋詩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為孟春。曰。此漢儒承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蓋言暮春。則當治其新畬矣。今如何哉。然牟麥將熟。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牟麥將熟。則建辰之

月。夏正季春審矣。鄭氏於詩且不得其義。則其考之固不審也。不然則商以季冬為春。周以仲冬為春。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王曰者。史臣追稱之也。友邦。親之也。冢君。尊之也。越。及也。御事。治事者。庶士。衆士也。告以伐商之意。且欲其聽之審也。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亶誠實無妄之謂。言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秀而靈。具四端。備萬善。知覺獨異於物。而聖人又得其最秀。而最靈者。天性聰明。無待勉強。其知先知。其覺先覺。首出庶物。故能為大君於天下。而天下之疲癯殘疾。得其生。鰥寡孤

獨得其養。舉萬民之衆。無一而不得其所焉。則元后者。又所以為民之父母也。夫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以厚於聖人者。亦惟欲其君長乎民。而推天地父母斯民之心而已。天之為民如此。則任元后之責者。可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之義乎。商紂失君民之道。故武王發此。是雖一時誓師之言。而實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也。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受。紂名也。言紂

所以作民父母也。慢天虐民之實。即下文所云也。沈湎冒色。敢行暴

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臺榭陂池侈

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剝剔孕婦。皇

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沈湎

至王必無是也天不能無是理至
知天命止自厭者而已

書經
陂班縻反剗空胡反。沈酒。溺於酒也。冒色。冒亂女色也。族。親族也。一人有罪。刑及親族也。世子弟也。官使不擇賢才。惟因父兄而寵任。子弟也。土高曰臺。有木曰榭。澤障曰陂。停水曰池。侈。奢也。焚炙。炮烙。刑之類。剗剔。割剝也。皇甫謐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未知何據。紂虐害無道如此。故皇天震怒。命我文王。敬將天威。以除邪虐。大功未集。而文王崩。愚謂大勳。在文王時。未嘗有意。至紂惡貫盈。武王伐之。敘文王之辭。不得不爾。學者當言外得。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悛且緣反。肆故也。觀政猶伊尹所謂萬夫之長。可以觀

政。八百諸侯。背商歸周。則商政可知。先儒以觀政為觀兵。誤矣。悛。改也。夷。蹲踞也。武王言故我小子。以爾諸侯之向背。觀政之失得於商。今諸侯背叛。既已如此。而紂無有悔悟。改過之心。夷。踞而居。廢上帝百神宗廟之祀。犧牲粢盛。以為祭祀之備者。皆盡于凶惡盜賊之人。即箕子所謂攘竊神祇之犧牲。牲者。受之慢神如此。乃謂我有民社。我有天命。而無有懲戒。其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侮慢之意。

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佑。助。寵。愛也。天助下民。為之君。以長之。為之師。以教之。君師者。惟其能左右上帝。以寵安天下。則夫有罪之當討。無罪之當赦。我何敢有過用其心乎。言一聽於天而已。
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

書經 周書

四之四

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度量度也。德得也。行道

事達時之宜也。同力度德。同德度義。意古者

兵志之詞。武王舉以明伐商之必克也。林氏

曰。左傳襄三十一年。魯穆叔曰。年鈞擇賢。義

鈞以上。昭二十六年。王子朝曰。年鈞以德。德

鈞以上。蓋亦舉古人之語。文勢正與此同。百

萬曰億。紂雖有億萬臣。而有億萬心。衆叛親

離。寡助之至。力且。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

不同。況德與義乎。貫。通。盈。滿也。言紂積惡如此。

也。其罪豈不與紂鈞乎。予小子夙夜祇懼。受

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天

之罰。底。致也。冢土。大社也。祭社曰宜。上文言

縱紂不誅。則罪與紂鈞。故此言予小子

如律故縱者。與同罪也。予小子夙夜祇懼。受

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天

之罰。底。致也。冢土。大社也。祭社曰宜。上文言

縱紂不誅。則罪與紂鈞。故此言予小子

泰誓中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羣后以師畢會。王乃徇

書經周書

畏天之威。早夜敬懼。不敢自寧。受命于文王
之廟。告于天神地祇。以爾有衆。致天之罰於
商也。王制曰。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
乎禰。受命文考。即造乎禰也。王制以神尊卑
爲序。此先言受命文考者。以伐紂之舉。天本
命之文王。武王特稟文王之命。以卒其伐功
而已。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尚弼予
一人。未清四海。時哉弗可失。天矜憐于民。民
之。今民欲亡紂如此。則天意可知。爾庶幾輔
我一人。除其邪穢。未清四海。是乃天人合應
之時。不可失也。

師而誓。戊音茂。次。止。徇。循也。河朔。河北也。戊午。以武成考之。是一月二十八日。

曰。嗚呼。西土有衆。咸聽朕言。周都豐鎬。其地在西。從武王渡

河者。皆西方諸侯。故曰西土有衆。我聞吉人爲善。惟日不足。

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今商王受。力行無

度。播棄犁老。昵比罪人。淫酗肆虐。臣下化之。

朋家作仇。脅權相滅。無辜籲天。穢德彰聞。惟

不足者。言終日爲之而猶爲不足也。將言紂

力行無度。故以古人語發之。無度者。無法度

之事。播。放也。犁。黧通。黑而黃也。微子所謂耄

遜于荒是也。老成之臣。所當親近者。紂乃放

棄之。罪惡之人。所當斥逐者。紂乃親比之。酗

醉。怒也。肆。縱也。臣下亦化紂惡。各立朋黨。相

爲仇讎。脅上權命。以相誅滅。流毒天下。無辜

之人。呼天告冤。腥穢之德。顯聞于上。呂氏曰。

爲善至極。則至治馨香。爲惡至極。則穢德彰聞。

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天乃佑命成湯。

降黜夏命。言天惠愛斯民。君當奉承天意。昔

湯。降黜夏命。桀不能順天。流毒下國。故天命成

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

傷。厥鑒惟不遠。在彼夏王。天其以予乂民。朕

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浮。過。剝。落。喪

國爲喪。元良。微子也。諫輔。比干也。謂己有天命。如答祖伊我生不有命在天之類。下三句

亦紂所嘗言者。鑒視也。其所鑒視。初不在遠。有夏多罪。天既命湯黜其命矣。今紂多罪。天其以我父民乎。襲重也。言我之夢。協我之上。重有休祥之應。知伐商而必勝之也。此言天意有必。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夷。平也。其智識不相上下也。治亂曰亂。十人。周公曰。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顛。閔天。散宜生。南宮括。其一文母。孔子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劉侍讀以為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臣治外。邑姜治內。言紂雖有夷人之多。不如周治臣之少。而盡忠也。周至也。紂雖有至親之臣。不如周仁人之賢。而可恃也。此言人事有必克之理。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今朕必

往。

過。廣韻。責也。武王言天之視聽。皆自乎民。今民皆有責於我。謂我不正商罪。以民心

而察天意。則我之伐商。斷必往矣。蓋百姓畏紂之虐。望周之深。而責武王不即拯己於水火也。如湯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之意。我武惟揚。侵于之

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

揚。舉。侵。入也。凶。殘。紂

也。猶孟子謂之殘賊。武王弔民伐罪。於湯之心。為益明白於天下也。自世俗觀之。武王伐湯之子孫。覆湯之宗社。謂之湯讎。可也。然湯放桀。武王伐紂。皆公天下為心。非有私於己者。武之事。質之湯。而無愧。湯之心。驗之武。而益顯。是則伐商之舉。豈不於湯為有光也哉。

勛哉夫子。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懍懍。若

崩厥角。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末

世。勛勉也。夫子將士也。勉哉將士。無或以紂為不足畏。寧執心以為非我所敵也。商民畏紂之虐。慄慄若崩。摧其頭角。然言人心危懼如此。汝當一德一心。立定厥功。以克末世也。

泰誓下

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衆士。厥明。戊午之明日也。

古者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是時武王未備六軍。牧誓敘三卿可見。此曰六師者。史臣之詞也。

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

彰。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絕于天。

結怨于民。天有至顯之理。其義類甚明。至顯之理。即典常之理也。紂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典常之道。褻狎侮慢。荒棄怠惰。無所敬畏。上自絕于天。下結怨于民。結怨者

非一之謂。下文自絕結怨之實也。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

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崇信姦回。放黜師保。屏

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

技淫巧。以悅婦人。上帝弗順。祝降時喪。爾其

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斲側略反。痛音鋪。斲斲也。孔氏曰。

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斲而視之。史記云。比干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剖比干。觀其心。痛病也。作刑威以殺戮。為事。毒病四海之人。言其禍之所及者遠也。回邪也。正士。箕子也。郊。所以祭天。社。所以祭地。奇技。謂奇異技能。淫巧。為過度之巧。列女傳。紂膏銅柱。下加炭。命有罪者行。輒墮炭中。妲己乃笑。夫欲妲己之笑。至為炮烙之刑。則其

書經周書

四之八

奇技淫巧以悅之者。宜無所不至矣。祝。斷也。言紂於姦邪則尊信之。師保則放逐之。屏棄先王之法。囚奴中正之士。輕廢奉祀之禮。專意汚褻之行。悖亂天常。故天弗順而斷然降是喪亡也。爾衆士其勉力不怠。奉我一人而敬行天罰乎。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樹德務滋。除惡務本。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爾衆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洪。大也。獨夫。言天但一獨夫耳。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武王引古人之言。謂撫我則我之君也。虐我則我之讎也。今獨夫受。大作威虐。以殘害于爾百姓。是乃爾之世讎也。務。專力也。植德則務。

其滋長。去惡則務絕根本。兩句意亦古語。喻紂為衆惡之本。在所當去。故我小子大以爾衆士。而殄絕殲滅汝之世讎也。迪。蹈。登。成也。殺敵為果。致果為毅。爾衆士其庶幾蹈行果毅。以成汝君。若功多則有厚賞。非特一爵一級而已。不迪果毅。則有顯戮。謂之顯戮。則必肆諸市朝。嗚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惟我有周。誕受多方。若日臨。言其德之輝光也。光于四方。言其德之遠被也。顯于西土。言其德尤著于所發之地也。文王之德。止於百里。文王之德。達于天下。多方之受。非周其誰受之。文王之德。實天命人心之所歸。故武王於誓。予克受。非予武。惟朕師之末。歎息而言之。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

無良。無罪。猶言無過也。無良。猶言無善也。商周之不敵久矣。武王猶有勝負之慮。恐為文王羞者。聖人臨事而懼也如此。

牧誓。地名。在朝歌南。即今衛州治。衆前既有泰誓三篇。因以地名別之。今文古文皆有。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

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逃矣。西土之人。

二月四日也。昧。冥。爽。明也。昧爽。將明未明之時也。鉞。斧也。以黃金為飾。王無自用鉞之理。左杖以為儀耳。旄。軍中指麾。白則見遠。麾。非右手不能。故右秉白旄也。按武成言癸亥陳于商郊。則癸亥之日。周師已陳牧野矣。甲子昧爽。武王始至而誓師焉。曰者。武王之言也。

逃。遠也。以其行役之遠。而慰勞之也。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

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

司馬。司空。三卿也。武王是時尚為諸侯。故未備六卿。唐孔氏曰。司徒主民。治徒庶之政令。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主土。治壘壁。以營軍。亞。次。旅。衆也。大國三卿。下大夫五人。士二十七人。亞者。卿之貳。大夫是也。旅者。卿之屬。士是也。師氏。以兵守門者。猶周禮師氏。王舉則從者也。千夫長。統千人。及庸。蜀。羌。鬲。

微。盧。彭。濮。人。羌。驅。羊。反。鬲。莫。侯。反。左傳。庸。與。百。濮。伐。楚。庸。濮。在。江。漢。之。南。

羌。在。西。蜀。鬲。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武。王。伐。紂。不。期。會。者。八。百。國。今。誓。師。獨。稱。八。國。者。蓋。八。國。近。周。西。都。素。所。服。役。乃。受。約。束。以。戰。者。若。上。文。所。言。友。邦。冢。君。則。泛。指。諸。侯。而。誓。者。

也。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稱舉戈。戟。戟之屬。長二丈。唐孔氏曰。戈短。人執以舉之。故言稱。楯則並以扞敵。故言比。矛長。立之於地。故言立。器械嚴整。則士氣精明。然後能聽誓命。王曰。古人有言曰。

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索。蕭索也。牝雞而晨。則陰陽反常。是為妖孽。而家道索矣。今商王受。惟將言紂。惟婦言是用。故先發此。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

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

以姦宄于商邑。婦房缶反。肆。陳。答。報也。婦。列女傳云。紂好酒淫。

樂不離。妲己。妲己所舉者貴之。所憎者誅之。惟妲己之言是用。故顛倒昏亂。祭所以報本也。紂以昏亂棄其所當陳之祭祀。而不報。昆弟先王之胤也。紂以昏亂棄其王父母弟。而不以道遇之。廢宗廟之禮。無宗族之義。乃惟四方多罪。逃亡之人。尊崇而信使之。以為大夫卿士。使暴虐于百姓。姦宄于商邑。蓋紂惑於妲己之嬖。背常亂理。遂至流毒如此也。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

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愆。過也。勗。勉也。步。進趨也。齊。齊整也。今日之戰。不過六步七步。乃止而齊。此告之以坐作進退之法。所以戒其輕進也。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

子。伐。擊刺也。少不下四五。多不過六七。而齊。此告之以攻殺擊刺之法。所以戒其貪殺。

書經周書

四之十一

也。上言夫子勸哉。此言勸哉夫子者。反尚桓。覆成文。以致丁。勸勉之意。下倣此。

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

役西土勸哉夫子。桓胡官反。貔類脂反。桓桓威武貌。貔執夷也。虎屬

也。能奔來降者。勿迎擊之。以勞役我西土之

人。此勉其武勇。爾所弗勸。其于爾躬有戮。弗

謂不勉於前三者。愚按此篇嚴肅而溫厚。與

湯誓誥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

篇之中。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為全書乎。讀者其味之。

武成 史氏記武王往伐歸獸祀羣神 告羣后與其政事共為一書篇 中有武成二字遂以 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

周于征伐商。一月建寅之月。不日正而日一

日一月也。詳見太甲泰誓篇。王辰以泰誓戊

午推之。當是一月二日死魄朔也。二日故曰

旁死魄。翼明也。先記王辰旁死魄。然後言癸

巳伐商者。猶後世言某日必先言某朔也。周

鎬京也。在京兆鄠縣上林。即今長安縣昆明池北鎬陂是也。厥四月哉生

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

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哉始也。始

書經周書

四之十二

弗復乘牛。放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鮮而藏之府庫。倒載干戈。包以虎皮。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此當在萬姓悅服之下。此丁未。祀于周廟。邦甸

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

武成。駿。爾雅曰。速也。周廟。周祖廟也。武王以克商之事。祭告祖廟。近而邦甸。遠而侯

衛。皆駿奔走執事。以助祭祀。豆。木豆。籩。竹豆。祭器也。既告祖廟。燔柴祭天。望祀山川。以告

武功之成。由近而遠。由親而尊也。既生魄。庶此當在百工受命于周之下。

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生魄。望後也。四方諸侯及百官皆於

周受命。蓋武王新即位。諸侯百官皆朝見新君。所以正始也。此當在示天下弗服之下。

王若曰。嗚呼。羣后。惟先王建邦啓土。公劉克

篤前烈。至于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

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

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

予小子其承厥志。羣后。諸侯也。先王。后稷。武王追尊之也。后稷始封於

邠。故曰建邦啓土。公劉。后稷之曾孫。史記云。能修后稷之業。大王。古公亶父也。避狄去邠。

居岐。邠人仁之。從之者如歸市。詩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大王雖未始有翦商之志。然大

王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王季能勤以繼其業。至于文王。克成厥功。大受天命。以

撫安方夏。大邦畏其威。而不敢肆。小邦懷其德。而得自立。自為西伯專征。而威德益著於

天下。凡九年崩。大統未集者。非文王之德。不足以受天下。是時紂之惡。未至於亡天下也。

文王以安天下為心。故予小子亦以安天下為心。此當在大告武成之下。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底。至也。后土。社也。勾龍。過大山。山川。則用事焉。孔氏曰。名山。謂華。大川。謂河。蓋自豐鎬往朝歌。必道華。涉河也。曰者。舉武王告神之語。有道。指其父祖而言。周王二字。史臣追增之也。正。即湯誓不敢不正之正。萃。聚也。紂殄物害民。為天下逋逃罪人之主。如魚之聚淵。如獸之聚藪也。仁人。孔氏曰。

太公周召之徒。略謀略也。俾。廣韻曰。從也。仁人。既得。則可以敬陳上帝。而遏絕亂謀。內而華夏。外而蠻貊。無不幸從矣。或曰。太公歸周。在文王之世。周召。周之懿親。不可謂之獲。此蓋仁人自商而來者。愚謂獲者。得之云爾。即泰誓之所謂仁人。非必自外來也。不然。經傳豈無傳乎。此當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筐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成命。黜商之定命也。筐。竹器。玄黃。色幣也。敬奉天之定命。故我東征。安其士女。士女喜周之來。筐。篚盛其玄黃之幣。明我周王之德者。是蓋天休之所震動。故民用歸附我大邑周也。或曰。玄黃。天地之色。筐。厥。玄黃者。明我周王有天地之德也。此當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在其承厥志之下。

兆民無作神羞。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

散先。肝反。休命。勝商之命也。武王頓兵商郊。雍容不迫。以待紂師之至而克之。史臣謂之。俟天休命。可謂善形容者矣。若林。即詩所謂其會如林者。紂衆雖有如林之盛。然皆無有肯敵我師之志。紂之前徒倒戈。反攻其在後之衆以走。自相屠戮。遂至血流漂杵。史臣

指其實而言之。蓋紂衆離心離德。特劫於勢而未敢動耳。一旦因武王弔伐之師。始乘機投隙。奮其怨怒。反戈相戮。其酷烈遂至如此。亦足以見紂積怨于民。若是其甚。而武王之兵。則蓋不待血刃也。此所以一被兵甲。而天下遂大定乎。乃者。繼事之辭。反紂之虐政。由商先王之舊政也。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俯而憑之。商容。商之賢人。閭。族居里門也。賚。予也。武王除殘去暴。顯忠遂良。賑窮賜乏。澤及天下。天下之人。皆心悅而誠服之。帝王世紀云。殷民言王之於仁人也。死者猶封其墓。況生者乎。王之於賢人也。亡者猶表其閭。況存者乎。王之於財也。聚者猶散之。況其復籍之乎。唐孔氏曰。是為悅服之事。此當在罔不率俾。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之。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

垂拱而天下治。

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也。分土惟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

子男五十里。之三等也。建官惟賢。不肖者不得進。位事惟能。不才者不得任。五教君臣父子夫婦兄弟長幼。五典之教也。食以養生。喪以送死。祭以追遠。五教三事。所以立人紀而厚風俗。聖人之所甚重焉者。惇厚也。厚其信。明其義。信義立而天下無不勵之俗。有德者尊之。以官。有功者報之。以賞。官賞行而天下無不勸之善。夫分封有法。官使有要。五教修而三事舉。信義立而官賞行。武王於此復何為哉。垂衣拱手而天下自治矣。史臣述武王政治之本末。言約而事博也。如此哉。此當在大邑周之下。而上猶有缺文。按此篇編簡錯亂。先後失序。今考正其文于後。

今考定武成

欽定本低一格無註當從之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

周于征伐商。

一月。建寅之月。不日正而曰一者。商建丑。以十一月為正朔。故

日一月也。詳見太甲泰誓篇。壬辰。以泰誓戊午推之。當是一月二日。死魄朔也。二日。故曰

旁死魄。翼。明也。先記壬辰旁死魄。然後言癸巳。伐商者。猶後世言某日必先言某朔也。周

鎬京也。在京兆鄠縣上林。即今底商之罪。告

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

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

天物。害虐烝民。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

子既獲。仁人敢祗承上帝。以遏亂略。華夏蠻

豹罔不率俾。底至也。后土社也。勾龍為后土

事焉。孔氏曰。名山謂華。大川謂河。蓋自豐鎬

往朝歌。必道華涉河也。曰者。舉武王告神之

語。有道指其父祖而言。周王二字。史臣追增

之也。正。即湯誓不敢不正之正。萃。聚也。紂殄

物害民。為天下逋逃罪人之主。如魚之聚淵。

如獸之聚藪也。仁人。孔氏曰。太公周召之徒。

略。謀略也。俾。廣韻曰。從也。仁人既得。則可以

敬承上帝。而遏絕亂謀。內而華夏。外而蠻貊。

無不率從矣。或曰。太公歸周。在文王之世。周

召。周之懿親。不可謂之獲。此蓋仁人自商而

來者。愚謂獲者。得之云爾。即泰誓之所謂仁

人。非必自外來也。不然。經傳豈無傳乎。○正

當在于征伐。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

商之下也。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

無作神羞。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

侯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

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

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

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

○休命。勝商之命也。武王頓兵商郊。雍容不

迫。以待待紂師之至而克之。史臣謂之侯天休

命。可謂善形容者矣。若林。即詩所謂其會如

林者。紂衆雖有如林之盛。然皆無有肯敵我

師之志。紂之前徒倒戈。反攻其在後之衆。以

既仍刻註以便讀者
則此當句皆可刪
更不必改此字為正
字

怨怒反戈相戮其酷烈遂至如此亦足以見
 紂積怨于民若是其甚而武王之兵則蓋不
 待血刃也此所以一被兵甲而天下遂大定
 乎乃者繼事之辭反紂之虐政由商先王之
 舊政也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俯而憑之商
 容商之賢人閭族居里門也賚予也武王除
 殘去暴顯忠遂良賑窮調乏澤及天下天下
 之人皆心悅而誠服之帝王世紀云殷民言
 王之於仁人也死者猶封其墓況生者乎王
 之於賢人也死者猶表其閭况存者乎王之
 於財也聚者猶散之况其復籍之乎唐孔氏
 曰是為悅服之事。○正當在罔不幸俾之下
 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
 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
 下弗服。哉始也始生明月三日也豐文王舊
 都也在京兆鄠縣即今長安縣西北

靈臺豐水之上周先王廟在焉山南曰陽桃
 林今華陰縣潼關也樂記曰武王勝商渡河
 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放之桃
 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倒載
 干戈包以虎皮天下知武王之不復
 用兵也。○正當在萬姓悅服之下。既生魄
 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生魄望後也四
 皆於周受命蓋武王新即位諸侯百官皆朝
 見新君所以正始也。○正當在示天下弗服
 之下。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
 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駿爾雅曰速也
 周廟周祖廟也
 武王以克商之事祭告祖廟近而邦甸遠而
 侯衛皆駿奔走執事以助祭祀。豆木豆籩竹
 豆祭器也既告祖廟燔柴祭天望祀山川以
 告武功之成由近而遠由親而尊也。○正當
 書經周書

在百工受命。王若曰。嗚呼。羣后。惟先王建邦

啓土。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大王。肇基王迹。王

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

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

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羣后諸侯也。先王后稷武

王追尊之也。后稷始封於郃。故曰建邦啓土。公劉后稷之曾孫。史記云。能修后稷之業。大

王。古公直父也。避狄去邠。居岐。邠人仁之。從之者如歸市。詩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大王

雖未始有翦商之志。然大王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王季能勤以繼其業。至於文

王。克成厥功。大受天命。以撫安方夏。大邦畏其威。而不敢肆。小邦懷其德。而得自立。自爲

西伯專征。而威德益著於天下。凡九年崩。大統未集者。非文王之德不足。以受天下。是時

紂之惡。未至於亡天下也。文王以安天下爲心。故予小子亦以安天下爲心。○正當在大

告武成之下。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

士女。篚厥之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

大邑周。成命黜商之定命也。篚竹器。之黃色幣也。敬奉天之定命。故我東征安其

士女。士女喜周之來。篚篚盛其。之黃之幣。明我周王之德者。是蓋天休之所震動。故民用

歸附我大邑周也。或曰。之黃。天地之色。篚厥之黃者。明我周王有天地之德也。○正當在

其承厥志之下。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

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

功垂拱而天下治。

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也。分土惟三。公侯百里。伯七

十里。子男五十里。之三等也。建宮惟賢。不肖者不得進。位事惟能。不才者不得任。五教。君臣父子夫婦兄弟長幼。五典之教也。食以養生。喪以送死。祭以追遠。五教三事。所以立人紀而厚風俗。聖人之所甚重焉者。惇厚也。厚其信。明其義。信義立而天下無不勵之俗。有德者尊之。以官。有功者報之。以賞。官賞行而天下無不勸之善。夫分封有法。官使有要。五教修而三事舉。信義立而宮賞行。武王於此復何為哉。垂衣拱手而天下自治矣。史臣述武王政治之本末。言約而事博也。如此哉。○正當在大邑周之下。而上猶有缺文。按此篇編簡錯亂。劉氏王氏程子皆有改正次序。今參考定如右。獨既生魄丁未二節。以上文及漢志曰。宜繫受命于周下。故以生魄在丁未之若曰。宜繫受命于周下。故以生魄在丁未之。

後。不知生魄之日。諸侯百工。雖來請命。武王以未祭祖宗。未告天地。未敢發命。乃以丁未庚戌。祀于郊廟。大告武成之後。始告諸侯。上下之交。神人之序。固如此也。讀者詳之。

洪範

漢志曰。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史記。武王克殷。

訪問箕子。以天道。箕子以洪範陳之。按篇內曰。而曰汝者。箕子告武王之辭。意洪範發之於禹。箕子推衍增益。以成篇歟。今文古文皆有。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商曰祀。周曰年。此

辭也。箕子嘗言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史記亦載箕子陳洪範之後。武王封于朝鮮而不臣也。蓋箕子不可臣。武王亦遂其志而不臣之也。訪。就而問之也。箕。國名。子。爵也。○蘇氏曰。箕子之不臣周也。而曷為為武王陳洪範也。天以是道畀之禹。傳至於我。不可使自我書。經。周書。

而絕。以武王而不傳。則天下無可傳者矣。王故為箕子之道者。傳道則可。仕則不可。

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

我不知其彝倫攸敘。隲職日反。相去聲。乃言者難辭。重其問也。箕子稱舊邑爵者。方歸自商。未新封爵也。隲定。

協。合。彝。常。倫。理。也。所謂秉彝人倫也。武王之問。蓋曰。天於冥冥之中。默有以安定其民。輔相保合其居止。而我不知其彝倫之所以敘者。如。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何也。

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

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

倫攸敘。陞音殷。汨音骨。斁音妬。乃言者。重其答也。陞。塞。汨。亂。陳。列。畀。與。洪。大。範。

法。疇。類。數。敗。錫。賜也。帝。以。主。宰。言。天。以。理。言也。洪。範。九。疇。治。天。下。之。大。法。其。類。有。九。即。下

文。初。一。至。次。九。者。箕。子。之。答。蓋。曰。洪。範。九。疇。原。出。於。天。鯀。逆。水。性。汨。陳。五。行。故。帝。震。怒。不

以。與。之。此。彝。倫。之。所。以。敗。也。禹。順。水。之。性。地。平。天。成。故。天。出。書。于。洛。禹。別。之。以。為。洪。範。九

疇。此。彝。倫。之。所。以。敘。也。彝。倫。之。敘。即。九。疇。之。所。敘。者。也。按。孔。氏。曰。天。與。禹。神。龜。負。文。而

出。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易。言。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蓋。治。水。功

成。洛。龜。呈。瑞。如。簫。韶。奏。而。鳳。儀。春。秋。作。而。麟。至。亦。其。理。也。世。傳。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

為。肩。六。八。為。足。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即。洛。書。之。數。也。

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

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

四之二十一

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

用六極。此九疇之綱也。在天惟五行。在人惟

者。人之所以因乎天。五紀者。天之所以示乎

人。皇極者。君之所以建極也。三德者。治之所

以應變也。稽疑者。以人而聽於天也。庶徵者

推天而徵之。人。福極者。人感而天應也。五

事曰敬。所以誠身也。八政曰農。所以厚生也。

五紀曰協。所以合天也。皇極曰建。所以立極

也。三德曰乂。所以治民也。稽疑曰明。所以辨

惑也。庶徵曰念。所以省驗也。五福曰嚮。所以

勸也。六極曰威。所以懲也。五行不言用。無適

而非用也。皇極不言數。非可以數明也。本之

以五行。敬之以五事。厚之以八政。協之以五

紀。皇極之所以建也。乂之以三德。明之以稽

疑。驗之以庶徵。勸懲之以福極。皇極之所以

行也。人君治天下之法。是孰有加於此哉。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

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

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

革作辛。稼穡作甘。此下九疇之目也。水火木

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

。生土。唐孔氏曰。萬物成形。以微著為漸。五行

先後。亦以微著為次。五行之體。水最微。為一

。火漸著。為二。木形實。為三。金體固。為四。土質

大為五。潤下。炎上。曲直。從革。以性言也。稼穡

以德言也。潤下者。潤而又下也。炎上者。炎而

書經周書

四之二十二

故不曰曰而曰爰爰於也於是稼穡而已非所以名也作爲也鹹苦酸辛甘者五行之味也五行有聲色氣味而獨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睿俞芮反貌言視聽思言揚火也視散木也聽收金也思通土也亦人事發見先後之敘人始生則形色具矣既生則聲音發矣既發而後能視而後能聽而後能思也恭從明聰睿者五事之德也恭者敬也從者順也明者無不見也聰者無不聞也睿者通乎微也肅又哲謀聖者五德之用也肅者嚴整也乂者條理也哲者智也謀者度也聖者無不通也三八政一

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

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食者民之所急貨者

而貨次之食貨所以養生也祭祀所以報本也司空掌土所以安其居也司徒掌教所以成其性也司寇掌禁所以治其姦也賓者禮諸侯遠人所以往來交際也師者除殘禁暴也兵非聖人之得已故居末也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

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歲者序四時也月者

度也星經星緯星也辰日月所會十二次也歷數者占步之法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也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

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皇君建立也極猶北

民于君取極亦即能賜君以
保極之道也

言終
極之極。至極之義。標準之名。中立而四方之
所取正焉者也。言人君當盡人倫之至。語父
子。則極其親。而天下之為父子者。於此取則
焉。語夫婦。則極其別。而天下之為夫婦者。於
此取則焉。語兄弟。則極其愛。而天下之為兄
弟者。於此取則焉。以至此一事一物之接。一言
一動之發。無不極其義理之當然。而無一毫
過不及之差。則極建矣。極者。福之本。福者。極
之效。極之所建。福之所集也。人君集福於上。
非厚其身而已。用敷其福。以與庶民。使人人
觀感而化。所謂敷錫也。當時之民。亦皆於君
之極。與之保守。不敢失墜。所謂錫保也。言皇
極者。如此也。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
比德。惟皇作極。淫朋。邪黨也。人有位之人。比
德。私相比附也。言庶民與有
位之人。而無淫朋比德者。惟君為之極。而使
之有所取正耳。重言君不可以不建極也。

凡厥庶民。有猷。有為。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
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
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此言庶
民也。有猷。有謀慮者。有為。有施設者。有守。有操守者。
是三者。君之所當念也。念之者。不忘之也。帝
念哉。之念。不協于極。未合於善也。不罹于咎。
不陷於惡也。未合於善。不陷於惡。所謂中人
也。進之則可。與為善。棄之則流於惡。君之所
當受也。受之者。不拒之也。歸斯受之。之念。
之受之。隨其才。而輕重以成就之也。見於外
而有安和之色。發於中。而有好德之言。汝於
是則錫之。以福。而人斯其惟皇之極矣。福
者。爵祿之謂。或曰。錫福。即上文敘福。錫民之
福。非自外來也。曰。祿亦福也。上文指福之全
體而言。此則為福之一端。而發。苟謂非祿之

書經周書

四之二十四

錫之福。則於下文于其無好德。汝雖無虐。榮獨而

至微者。有善則當勸勉之。有位之尊顯者。有

人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

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

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此言有位者也。有能有才智者。羞進也。使進

其行。則官使者皆賢才。而邦國昌盛矣。正人

者。在官之人。如康誥所謂惟厥正人者。富祿

之也。穀善也。在官之人。有祿可仰。然後可責

其為善。廩祿不繼。衣食不給。不能使其和好

于而家。則是人將陷於罪戾矣。于其不好德

之人。而與之以祿。則為汝用咎惡之人也。此

言祿以與賢。不可及惡德也。必富之而後責

其善者。聖人設教。欲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

中人以上。皆可能也。無偏無陂。遵王之路。無偏

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

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

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偏不中也。

作好作惡。好惡加之意也。黨不公也。反倍常

好德以好爵。好九五福同

書經周書

四之二十五

誅以協其音。反復以致其意。戒之以私。而懲
 創其邪思。訓之以極。而感發其善性。諷誄之
 閒。恍然而悟。悠然而得。忘其傾斜狹小之念。
 達乎公平廣大之理。人欲消熄。天理流行。會
 極歸極。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其功用深
 切。與周禮大師教以六詩者。同一機。而尤要
 者也。後世此意不傳。皇極之曰。皇極之敷言。
 道其不明於天下也。宜哉。

是彝是訓。于帝其訓。曰。起語辭。敷言。上文敷
 之理。而反復推衍為言者。是天下之常理。是
 乎天下之大訓。非君之訓也。天之訓也。蓋理出
 矣。此贊敷言之妙如此。凡厥庶民。極之敷
 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
 母。以為天下王。光者。道德之光華也。天子之
 於庶民。性一而已。庶民於極

之敷言。是訓是行。則可以近天子道德之光
 華也。曰者。民之辭也。謂之父母者。指其恩育
 而言。親之之意。謂之王者。指其君長而言。尊
 之之意。言天子恩育君長乎我者。如此其至
 也。言民而不言人。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
 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變友柔
 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直。剛。柔。三德也。正者
 無邪。直者。無曲。剛克。柔克者。威福予奪。抑揚
 進退之用也。彊。弗友者。彊梗弗順者也。變友
 者。和柔委順者也。沈潛者。沈深潛退不及中
 者也。高明者。高亢明爽。過乎中者也。蓋習俗
 之偏。氣稟之過者也。故平康正直。無所事乎
 矯拂。無為而治是也。彊。弗友剛克。以剛克剛
 也。變友柔克。以柔克柔也。沈潛剛克。以剛克
 柔也。高明柔克。以柔克剛也。正直之用一。而
 書經周書

剛柔之用四也。聖人撫世酬物。因時制宜。三德又用。陽以舒之。陰以斂之。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所以納天下民。惟辟作福。惟辟作威。俗於皇極者。蓋如此。

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福威者。上下。玉食。下之所。所以奉上也。曰惟辟者。戒其權不可下移。曰無有者。戒其臣不可上僭也。

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

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忒。惕德反。頗。不踰。忒。過也。臣而僭上之權。則大夫必害于而家。諸侯必凶于而國。有位者。固側頗僻而不安其分。小民者。亦僭忒而踰越。

七稽疑。擇建

立卜筮人。乃命卜筮。稽。考也。有所疑。則卜筮以考之。龜曰卜。著曰筮。

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此

使之上筮也。

必至公無私。而後能傳著龜之意。必擇是人

而建立之。然後

必至公無私。而後能傳著龜之意。必擇是人

而建立之。然後

必至公無私。而後能傳著龜之意。必擇是人

而建立之。然後

必至公無私。而後能傳著龜之意。必擇是人

而建立之。然後

必至公無私。而後能傳著龜之意。必擇是人

而建立之。然後

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庶民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以龜筮為重。人與龜筮皆從。是之謂大同。固吉也。人一從而龜筮不違者亦吉。龜從筮逆則可作內。不可作外。內謂祭祀等事。外謂征伐等事。龜筮共違則可靜。不可作。靜謂守常。作謂

朱子語類擇之言筮短龜長不知從長看來龜又較靈曰揲著用手又不似鑽龜較自然只是將火一鑽便自成文卻就這上面推測
若曰是卦木手揲隨之

動作也。然有龜從筮逆而無筮從龜逆者。龜尤聖人所重也。故禮記大事卜。小事筮。傳謂筮短龜長是也。自夫子贊易。極著著卦之德。著重而龜書不傳云。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徵。驗也。廡。豐茂。所驗者非一。以時至。故曰時也。備者無缺少也。敘者應節候也。五者備而不失其敘。庶草且蕃廡矣。則其他可知也。雨屬水。暘屬火。燠屬木。寒屬金。風屬土。吳仁傑曰。易以坎為水。北方之卦也。又曰。雨以潤之。則雨為水矣。離為火。南方之卦也。又曰。日以烜之。則暘為火矣。小明之詩。首章云。我征徂西。二月初吉。三章云。昔我往矣。日月方燠。夫以二月初吉。則燠之為春。為木。明矣。漢志引狐突金寒之言。顏師古謂金行在西。故謂之寒。則寒之為秋。為金。明矣。又

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

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民之麗乎天也。好風者箕

星。好雨者畢星。漢志言軫星亦好雨。意者星

宿皆有所好也。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

黃道也。北至東井。去極近。南至牽牛。去極遠。

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是也。九行者。黑道二。

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

西。青道二。出黃道東。并黃道為九行也。日極

南至于牽牛。則為冬至。極北至於東井。則為

夏至。南北中。東至角。西至婁。則為春秋分。月

立。春春分。從青道。立。秋秋分。從白道。立。冬冬

至。從黑道。立。夏夏至。從赤道。所謂日月之行

則有冬有夏也。月行東北入于箕。則多風。月

行西南入于畢。則多雨。所謂月之從星。則以

風雨也。民不言省者。庶民之休咎。係乎上人之

之得失。故但以月之從星。以見所以從民之

欲者如何爾。夫民生之衆。寒者欲衣。飢者欲

食。鰥寡孤獨者之欲得其所。此王政之所先。

而卿士師尹近民者之責也。然星雖有好風

好雨之異。而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之常。以

月之常行。而從星之異好。以卿士師尹之常

職。而從民之異欲。則其從民者。非所以徇民

矣。言日月而不言歲者。有冬有夏。所以成歲

功也。言月而不言日者。從星惟月為可見耳。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

德。五曰考終命。先人有壽而後能享諸福。故壽

無患難也。攸好德者。樂其道也。考終命。命

者。順受其正也。以福之急緩為先後。六極

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

六曰弱。凶者。不得其死也。短折者。橫夭也。禍

安也。憂者。心不寧也。貧者。用不足也。惡者。剛之過也。弱者。柔之過也。以極之重。輕為先後。五福六極。在君。則係於極之建。不建。在民。則由於訓之行。不行。感應之理。微矣。

旅葵。西旅貢葵。召公以為非所當受。作書以戒武王。亦訓體也。因以

旅葵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葵。

太保乃作旅葵。用訓于王。葵。牛刀反。九夷。八蠻。多之稱也。職

方言。四夷。八蠻。爾雅言。九夷。八蠻。但言其非一而已。武王克商之後。威德廣被。九州之外。蠻夷戎狄。莫不梯山航海而至。曰。通道云者。蓋蠻夷來王。則道路自通。非武王有意於開四夷。而斥大境土也。西旅。西方蠻夷國名。犬高四尺。曰葵。按說文。曰。犬知人心。可使者。公

羊傳曰。晉靈公欲殺趙盾。盾階而走。靈公呼葵而屬之。葵亦階階而從之。則葵能曉解人意。猛而善搏人者。異於常犬。非特以其高大也。太保。召公奭也。史記云。與周同姓。姬氏。此旅葵。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之。本序。

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謹德。蓋一篇之綱。領也。方物。方土所

生之物。明王謹德。四夷咸賓。其所貢獻。惟服食器用而已。言無異物也。王乃昭

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

叔之國。時庸展親。人不易物。惟德其物。昭示也。德

之致。謂上文所貢方物也。昭示方物于異姓之諸侯。使之無廢其職。分寶玉于同姓之諸侯。使之益厚其親。如分陳以肅慎氏之矢。分魯以夏后氏之璜之類。王者以其德所致。方

物。分賜諸侯。故諸侯亦不敢。德盛不狎侮。狎
 輕易其物。而以德視其物也。德盛不狎侮。狎
 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
 盡子忍反。德盛則動容周旋皆中禮。然後
 能無狎侮之心。言謹德不可不極其至也。德
 而未至。則未免有狎侮之心。狎侮君子。則色
 斯舉矣。彼必高蹈遠引。望望然而去。安能盡
 其心。狎侮小人。雖其微賤。畏威易。不役耳目。
 役。然至愚而神。亦安能盡其力哉。不役耳目。
 百度惟貞。好。百為之度。惟其正而已。玩人喪
 德。玩物喪志。玩人。即上文狎侮君子之事。玩
 物。即上文狎侮小人之事。德者
 己之所得。志者心之所之。志以道。言以道。接。道者所當
 者。心之所之。志以道。言以道。接。道者所當
 己之志。以道而。則不至於妄發。人之言。以
 道而接。則不至於妄受。存乎中者。所以應乎

外。制乎外者。所以養其中。不作無益。害有益。
 古昔聖賢相授心法也。不作無益。害有益。

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
 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

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孔氏曰。遊觀為
 物。蘇氏曰。周穆王得白狐白鹿。而荒服因以

不至。此章凡三節。至所寶惟賢。則益切至矣。
 鳴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為

山九仞。功虧一簣。或。猶言萬一也。呂氏曰。此
 有意味。一暫止息。則非謹德矣。矜。矜持之

矜。入尺曰仞。細行。一簣。指受。葵而言也。允
 迪茲。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信能行此。則生

民保其居。而王

書經周書

業可末也。蓋人主一身實萬化之原。苟於理有毫髮之不盡。即遺生民無窮之害。而非創業垂統可繼之道矣。以武王之聖。召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後之人君。可不深思而加念哉。

金滕

滕徒登反。武王有疾。周公以故請命三王。欲以身代武王之死。史錄其冊祝之文。并敘其事之始末。合為一篇。以其藏於金滕之匱。編書者因以金滕名篇。今文古文皆有。唐孔氏曰。發首至王季文王。史敘將告神之事也。史乃冊祝至屏壁與珪。記告神之辭也。自乃上至乃瘳。記卜吉及王病瘳之事也。自武王既喪已下。記周公流言居東。及成王迎歸之事也。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

記年。見其克商之未久也。弗豫。不悅也。

也。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

二公。太公召公也。李氏曰。穆者。敬而

有和意。穆卜。猶言共卜也。愚謂古者國有大事。卜則公卿百執事皆在。誠一而和同。以聽

卜筮。故名其卜曰穆。上。下文成王因風雷之變。王與大夫盡弁。啓金滕之書。以卜者。是也。

先儒專以穆為敬。而於所謂其勿穆。則義不通矣。周公曰。未可以戚

我先王。憂惱我先王也。蓋卻二公之疾。而公

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墠。為壇。於南方北面。

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

演時戰二反。功。事也。築土曰壇。除地曰墠。三壇。三王之位。皆南向。三壇之南。別為一壇。

北向。周公所立之地也。植置也。珪璧所以禮神。詩言圭璧既卒。周禮裸圭以祀先王。周公卻二公之上。而乃自以為功者。蓋二公不過卜武王之安否爾。而周公愛兄之切。危國之至。忠誠懇懇於祖父之前。如下文所云者。有不得盡焉。此其所以自以為功也。又二公穆上。則必禱於宗廟。用朝廷上筮之禮。如此則上下喧騰。而人心搖動。故周公不於宗廟。而特為壇墠。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遘居侯反。史太史也。冊祝。如今祝版。丕子。元子也。旦。周公名也。言武王遇惡暴之疾。若爾三王。是有元子之責于天。蓋武王為天元子。三王當任其保護之責于天。不可命其死也。如欲其死。則請以旦代武王之身。于

天之下。疑有缺文。舊說謂天責取武王者。非是。詳下文。予仁若考。能事鬼神等語。皆主祖。父人鬼為言。至於乃命帝庭。無墜天之降寶。命。則言天命武王如此之大。而三王不可墜天之寶。命文意可見。又按死生有命。周公乃欲以身代武王之死。或者疑之。蓋方是時。天下未安。王業未固。使武王死。則宗社傾危。生民塗炭。變故有不可勝言者。周公忠誠切至。欲代其死。以輸危急。其精神感動。故卒得命於三王。今世之匹夫匹婦。一念誠孝。猶足以感格鬼神。顯有應驗。而況於周公。予仁若考。之元聖乎。是固不可謂無此理也。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周公言我仁順祖考。多材鬼神。武王不如旦多材多藝。不能任役使。能事不能事鬼神。材藝。但指服事役使而言。乃命

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未有依歸。言武王乃受命於上帝。用能定爾子孫。承下地。使四方之民。無不敬畏。其任大。其責重。未可以死。故又歎息。申言三王不可墜。失天降之寶命。庶先王之祀。亦未有所賴以存也。寶命。即帝庭之命也。謂之寶者。重其事也。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侯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即就也。歸侯。爾命。侯。武王之安也。屏。藏也。璧與珪。言不得事神也。蓋武王喪。則周之基業必墜。雖欲事神。不可得也。其稱爾稱我。無異人子之在膝下。以語其親者。此亦終身慕

父母。與不死其親之。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

見書。乃并是吉。籥與鑰通。卜筮必立三人。以相參考。三龜者。三人所卜

之龜也。習。重也。謂三龜之兆。一。公曰。體。王其

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

俟。能念予一人。體。兆之體也。言視其卜兆之吉。王疾其無所害。我新受三

王之命。而未終是圖矣。茲攸俟者。即上文所謂歸侯也。一人。武王也。言三王能念我。武王

使之安也。詳此言新命于三王。不言新公歸命于天。以見果非謂天責取武王也。

乃納冊于金滕之匱中。王翼日乃瘳。冊。祝冊也。匱。藏

上書之匱。金滕。以金緘之也。翼日。公歸之明日也。瘳。愈也。按金滕之匱。乃周家藏卜筮書

書。卷之三十五

之物。每上則以告神之辭書於冊。既上則納冊於匱而藏之。前後上皆如此。故前周公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者。啓此匱也。後成王遇風雷之變。欲卜啓金滕者。亦啓此匱也。蓋卜筮之物。先王不敢褻。故金滕其匱而藏之。非周公始爲此匱。藏此冊祝爲後來自解也。計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管叔名鮮。武王弟。周公兄也。羣弟。蔡叔度。霍叔處也。流言無根之言。如水之流。自彼而至此也。孺子。成王也。商人兄死弟立者多。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商人固已疑之。又管叔於周公爲兄。尤所覬覦。故武庚管蔡流言於國。以危懼成王。而動搖周公也。史氏言管叔及其羣弟而不及武庚者。所以深著三叔之罪也。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

王。辟。讀爲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之辟。謂誅殺之也。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與兵以誅之邪。且是時王方疑公。公將請王而誅之邪。將自誅之也。請之固未必從。不請自誅之。亦非所以爲周公矣。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爲身計哉。亦**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盡其忠誠而已矣。鄭氏謂避居東都。未知得。居東。居國之東也。鄭氏謂避居東都。未知何據。孔氏以居東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辭也。**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鴟鴞。惡鳥也。以其破巢取卵。比武庚之敗。管蔡及王室也。誚。讓也。上文言罪人斯得。書經周書

則是時成王之疑。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
十已去其四五矣。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
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

武王之說。獲胡郭反。弁皮變反。○王與大夫

偶得周公冊祝請命之說也。孔氏謂二公倡

王啓之者非是。按秋大熟係于二年之後。則

成王迎周公之歸。蓋二年秋也。東山之詩。言

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則居東之非東征明矣。

蓋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既親迎

以歸。三叔懷流言之罪。遂脅武庚以叛。成王

命周公征之。其東征往

反。首尾又自三年也。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

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

周公

王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

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親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當

作親。成王啟金縢之書。欲上天變。既得公冊

祝之文。遂感悟執書以泣。言不必更上。昔周

新逆馬本作親迎

當以親為正。親誤作新。王出郊。天乃雨。反風。

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

築之。歲則大熟。往迎公。即上文所謂親迎者

也。天乃反風。感應如此之速。洪範庶徵。孰謂

其不可信哉。又按武王疾瘳。四年而崩。羣叔

流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既得。成王迎周公

以歸。凡六年事也。編書者附于金縢之末。以

見請命事之首末。金縢書之顯晦也。

大誥。武王克殷。以殷餘民。封受子武

庚命。三叔監殷。武王崩。成王立。

周公相之。三叔流言。公將不利於孺

子。周公避位居東。後成王悟。迎周公

歸。三叔懼。遂與武庚叛。成王命周公

東征。以討之。大誥天下。書言武庚而

不言管叔者。為親者諱也。篇首有大

誥二字。編書者因以名篇。今文古文

皆有。○按此篇誥語。多主卜言。如曰

得吉。上曰。王害不違。上曰。予

用。曰。矧亦惟。上曰。予曷其極。上曰。矧今。上并吉。至於篇終。又曰。上陳惟。若茲。意邦君御事。有曰。艱大不可征。欲王違。上故周公以討叛。上吉之義。與天命人事之不可違者。反復誥諭也。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

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

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

書經 周書 四之三十八

猷發語辭也。猶虞書咨嗟之例。按爾雅猷訓最多。曰謀。曰言。曰已。曰圖。未知此何訓也。弔恤也。猶詩言不弔昊天。言我不為天所恤。降害於我周家。武王遂喪而不少待也。冲人。成王也。歷。歷數也。服。五服也。哲。明哲也。格。格物之格。言大思我幼冲之君。嗣守無疆之大業。弗能造明哲以導民於安康。是人事且有所未至。而况言其能格知天命乎。已。

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

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

威用。已承上語辭。已而有不能已之意。若涉淵水者。喻其心之憂懼。求朕攸濟者。冀其事之必成。敷。布。賁。飾也。敷賁者。修明其典章法度。敷前人受命者。增益開大前王之基業。若此者。所以不忘武王安天下之大功也。今武庚不靖。天固誅之。予豈敢閉抑天之威

用而不行。討乎。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蠶。

古鐘鼎文世命。心也。亦見全父。王也。易有寶龜。不始于武王。蘇氏當時說無據。

文又曰。寧考。蘇氏曰。當時謂武王為寧王。以其克殷而安天下也。蠶。動而無知之貌。寧王遺我大寶龜者。以其可以紹介天命。以定吉凶。曩嘗即龜所命。而其兆謂將有大艱難之事于西土。西土之人亦不安靜。是武庚未叛之時。而龜之兆蓋已預告矣。及此果蠶蠢然而動。其卜可驗如此。將言下文伐殷上。殷小吉之事。故先發此。以見卜之不可違也。殷小

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

曰予復。反鄙我周邦。腆。他典反疵。才支反。言武庚以小厚之國。乃敢大紀其既亡之緒。是雖天降威于殷。然亦武庚知我國有三叔

書。既周書。

四之三十九

疵隙。民心不安。故敢言我將復。今蠢今翼日。殷業而欲反。鄙邑我周邦也。

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敕命武圖功。我有大

事休。朕卜并吉。敕音弭。于往。救撫武繼也。謂今武庚蠢動。今之明日。民

之賢者十夫。輔我以往。撫定商邦。而繼嗣武

王所圖之功也。大事。戎事。左傳云。國之大事

在祀與戎。休美也。言知我有戎事。休美者。以

朕卜三龜而并吉也。按上文即命曰有大艱

于西土。蓋卜於武王方崩之時。此云朕卜并

吉。乃卜於將伐武庚之日。先儒合以為一。誤

矣。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

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嘗以

卜吉之故。告邦君御事。往伐武庚之辭也。肆

故也。尹氏庶官之正也。殷逋播臣者。謂武庚

及其羣臣。本逋

亡播遷之臣也。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

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

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此舉邦君御

王違卜之言也。邦君御事。無不反。曰。艱難重

大。不可輕舉。且民不靜。雖由武庚。然亦在於

考圖功。我冲人亦未思其事之艱大。歎息言

信四國蠢動。害及鰥寡。深可哀也。然我之所

為。皆天之所役使。今日之事。天實以其甚大

者。遺於我之身。以其甚艱者。投於我之身。於

我冲人。固不暇自恤矣。然以義言之。於爾邦

君。於爾多士。及官正治事之臣。當安我民。無

勞於憂。誠不可不成。武王所圖之功。相與戮

力致討。可也。此章深。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

責。邦君御事之避事。已。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上用。

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上用。嗚呼。

天明畏。弼我不丕基。命伐之也。上帝之命。其

敢廢乎。昔天眷武王。由百里而有天下。亦惟

上用。所謂朕夢協朕上。襲于休祥。是也。今天

相佑斯民。避凶趨吉。况亦惟上是用。是上而

先王下而小民。莫不用上。而我獨可廢上乎。

故又歎息言。天之明命。可畏如此。是蓋輔成

我不丕基業。其可違也。天明。即上文所謂紹

者。天明。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

若勤哉。天閱茲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天亦惟用勤。茲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閱音祕。當時邦君御事。有武王可征。是也。故周公專呼舊臣而告之。曰。爾惟武王之舊人。爾大能遠省前日之事。爾豈不

知武王若此之勤勞哉。閱者否閉而不可通。者艱難而不可易。言天之所以不閉艱難。國家多難者。乃我成功之所在。我不敢不極卒。武王所圖之事也。化者。化其固滯。誘者。誘其順從。裴輔也。寧人。武王之大臣。當時謂武王為寧王。因謂武王之誠信之辭。考之民而可。以為可伐。是天輔以誠信之辭。考之民而可見矣。我曷其不於前。寧人而圖功所終乎。勤必速。攻治之。我曷其不於前。寧人。如人有疾而畢之乎。按此三節。謂不可不卒。終畢。寧人。事功休美之意。言寧人。則舊人之不欲征者。亦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可愧矣。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

後弗棄基。肆予曷敢不越卬。救寧王大命。昔

曰予有後則仍非父執自是古注

日也。猶孟子昔者之昔。若昔我之欲往。我亦謂其事之難。而日思之矣。非輕舉也。以作室喻之。父既底定。廣狹高下。其子不肯為之。堂基。况肯為之。造屋乎。以耕田喻之。父既反土而菑矣。其子乃不肯為之。播種。况肯俟其成而刈獲之乎。考翼。父敬事者也。為其子者。如此。則考翼其肯曰。我有後嗣。弗棄我之基業乎。蓋武王定天下。立經陳紀。如作室之底法。如治田之既菑。今三監叛亂。不能討平。以終武王之業。則是不肯堂。不肯播。况望其肯構。肯獲。而延綿國祚於無窮乎。武王在天之靈。亦必不肯自謂其有後嗣。而不棄墜其基業矣。故我何敢不及我身之存。以撫存武王之

蘇氏曰。養。廝養也。謂人之臣僕。大意言若父兄有友。攻伐其子。為之臣僕者。其可勸其攻伐而不救乎。父兄以喻武王。友以喻四國。子以喻百姓。民養以喻邦君御事。今王之四國。子毒害百姓。而邦君臣僕。乃憚於征役。是長其患而不救。其可哉。此言民被四國之害。不可不救。援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之意。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棗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肆也。欲其舒放而不畏縮也。爽。明也。爽厥師之爽。桀昏德。湯伐之。故言爽師。受昏德。武王伐之。故言爽邦。言昔武王之明大命於邦。皆由明智之士。亦惟亂臣十人。蹈知天命。及天輔

武王之誠。以克商受。爾於是時。不敢違越。武王法制。憚於征役。矧今武王死。天降禍於周。首大難之四國。大近相攻於其室。事危勢迫。如此。爾乃以為不可征。爾亦不知天命之不可違越矣。此以今昔互言。責邦君御事之不知天命。按先儒皆以十人為十夫。然十夫民之賢者。爾恐未可以為迪知帝命。未可以為越天棗忱。所謂迪知者。蹈行真知之詞也。越天棗忱。天命已歸之詞也。非亂臣昭武王以受天命者。不足以當之。況君爽之書。周公歷舉號叔。闕天之徒。亦曰迪知天威。於受殷命。亦曰若天棗忱。詳周公前後所言。則十人之為亂臣。又予末念曰。天惟喪殷。若稽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天之喪殷。去草。必絕其根本。我何敢不終我之田畝乎。我之所以終畝者。是天亦惟欲休美於前。寧人。西之四十三

也。人予曷其極上。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

知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

陳惟若茲。我何敢盡欲用上。敢不從爾勿征。

疆土之理。卜而不吉。固將伐之。況今卜而并

吉乎。故我大以爾東征。天命斷不僭。差。卜之

所陳蓋如此。按此篇專主卜言。然其上原天

命。下述得人。往推寧王寧人不可不。成之功

近指成王邦君御事不可不終之責。諄諄乎

民生之休戚。家國之興喪。懇惻切至。不能自

已。而反復終始乎卜之一說。以通天下之志。

以斷天下之疑。以定天下之業。非聰明睿知。

神武而不殺者。孰能與於此哉。

微子之命。武庚封微子於宋。以奉湯

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

先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末世

無窮。元子。長子也。微子。帝乙之長子。紂之庶

而奉祀之也。象賢。謂先聖王之有德者。則尊崇

王之賢者。則命之以主祀也。言考古制。尊崇

成湯之德。以微子象賢而奉其祀也。禮。典禮。

物。文物也。修其典禮。文物。不使廢壞。以備一

祀。史錄其誥命以為此篇。今文無。古文有。

微子之命

微。國名。子。爵也。成王既殺武庚。封微子於宋。以奉湯

書。經。周書。

四之四十四

非若後世滅人之國。惟恐苗裔之存。為子孫害。成王命微子。方且撫助愛養。欲其與國咸休。末世無窮。公平廣大氣象。於此可見。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

廣淵。皇天眷佑。誕受厥命。撫民以寬。除其邪

虐。功加于時。德垂後裔。齊。肅也。齊。則無不敬。聖。則無不通。廣。言其

大。淵。言其深也。誕。大也。皇天眷佑。誕受厥命。即伊尹所謂天監厥德。用集大命者。撫民以

寬。除其邪虐。即伊尹所謂代虐以寬。兆民允

懷者。功加于時。言其所及者眾。德垂後裔。言其所傳者遠也。後裔。即

微子也。此崇德之意。爾惟踐修厥猷。舊有

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

忘。上帝時歆。下民祗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

東夏。猷。道。令。善。聞。譽也。微子踐履修舉。成湯

克。孝。肅。恭。神。人。指微子實德而言。抱祭器歸

周。亦其一也。篤。厚也。我善汝德。曰厚而不忘

也。歆。饗。庸。用也。王者之後。稱公。故曰上公。欽

尹。治也。宋亳在東。故曰東夏。此象賢之意。欽

哉。往敷乃訓。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

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末綏厥位。毗予一人。世

世享德。萬邦作式。俾我有周無斁。斁。音亦。此因戒勉

之也。服命。上公服命也。宋王者之後。成湯之

廟。當有天子禮樂。慮有僭擬之失。故曰謹其

服命。率由典常。以戒之也。弘。大。律。範。毗。輔。式。

法。斁。厭也。即詩言在此無斁之意。林氏曰。偏生於僭。僭生於疑。非疑無僭。非僭無偏。謹其服命。遵守典常。安有偏僭之過哉。魯實侯

爵乃以天子禮樂祀周公亦既不謹矣其後遂用於羣公之廟甚至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其原一開未流無所不至成王於宋謹慎如此必無賜周公以天子禮樂之事豈周室既衰魯竊僭用託為天子禮樂之政成王之賜伯禽之受乎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而無廢棄我所命汝之言也

康誥

康誥康叔文王之弟武王之弟武王按書序以康誥為衛侯今文古文皆有篇康叔於成王為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曰則為成王命誥故日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為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邪說者又謂寡兄勛為稱武王尤為非義寡兄云者

自謙之辭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周公安得以此武王為寡兄而告其弟乎或又謂康叔在武王時尚幼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尚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弟康叔成王之弟周公東征叔虞已封於唐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後必無是理也又按汲冢周書克殷篇言王即位於社南羣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傳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率牲史記亦言衛康叔封布茲與汲書大同小異康叔在武王時非幼亦明矣特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為洛誥脫簡遂因誤為成王之誥酒誥梓材篇次當在金縢之前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

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三月周

七年之三月也。始生魄。十六日也。百工百官也。士說文曰：事也。詩曰：勿士行枚。呂氏曰：斧斤版築之事，亦甚勞矣。而民大和會，悉來赴

役。即文王作靈臺，庶民子來之意。蘇氏曰：此洛誥之文，當在周。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

封。王武王也。孟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封，康叔名。舊說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者，非是。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左氏曰：明德

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謹罰，務去之之謂。明德謹罰，一篇之綱領。不敢侮鰥寡，以下

文王明德謹罰也。汝念哉，以下欲康叔明德也。敬明乃罰，以下欲康叔謹罰也。爽惟民以

下，欲其以德行罰也。封敬哉，以下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終則以天命殷民結之。

不

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

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

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

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勛，肆汝小子封。

在茲東土。殪，壹計反。鰥寡，人所易忽也。於

所不敬畏也。即堯不虐無告之意。論文王之德而首發此，非聖人不能也。庸，用也。用其所

當用敬其所當敬，威其所當威，言文王用能敬賢討罪，一聽於理而已無與焉。故德著於

民。用始造我區夏。及我一二友邦。漸以修治。至罄西土之人。怙之如父。昌之如天。明德昭升。聞于上帝。帝用休美。乃大命文王。殪滅大殷。大受其命。萬邦萬民。各得其理。莫不時敘。汝寡德之兄。亦勉力不怠。故爾小子封。得以此在此東土也。吳氏曰。殪。戎殷。武王之事也。此稱文王者。武王不敢以為己之功也。○又按東土云者。武王克商。分紂城朝歌。以北為邯。南為鄘。東為衛。意邯鄘為武庚之封。而衛即康叔也。漢書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似地相比近之。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辭。然不可考矣。

在祗。邇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考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

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邇音聿音述。○此下明德也。邇。述。衣服也。

今治民將在敬述文考之事。繼其所聞而服。行文王之德言也。往之國也。宅心處心也。安汝止之意。知訓知所以訓民也。由行也。曰保乂。曰知訓。曰康保。經緯以成文爾。武王既欲康叔祗邇文考。又欲敷求商先哲王。又不遠惟商考成人。又別聞由古先哲王。近述諸今遠稽諸古。不一而足。以見義理之無盡。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弘者廓而大之也。天者理之所從出也。康叔博學以聚之。集義以生之。真積力久。眾理該通。此心之天理之所從出者。始恢廓而有餘用矣。若是則心廣體胖。動無違禮。斯能不廢在王之命也。○呂氏曰。康叔力求聖賢問學。至於弘于天德。裕身可謂盛矣。止能不廢王命。才可免過而已。此見人臣職分之難盡。若欲為子。必須如舜與曾閔。方能不廢父命。若欲為臣。必須

如舜與周公。方王曰。嗚呼。小子封。惇。瘝。乃身。能不廢君命。

敬哉。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

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又民。我聞曰。怨不在

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惇音通瘝。姑還反。惇。痛瘝。瘝。病

也。視民之不安。如疾痛之在乃身。不可不敬之也。天命不常。雖甚可畏。然誠則輔之。民情

好惡。雖大可見。而小民至為難保。汝往之國。所以治之者非他。惟盡汝心。無自安而好逸

豫。乃其所以治民也。古人言。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惟在順不順。勉不勉耳。順者。順於理。勉

者。勉於行。即上文所謂往已。汝惟小子。乃服

惟引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服事。應。和也。汝之事。惟在廣上德意。和保殷

民。使之不失其所。以助王安。定天命。而作新

斯民也。此言明德之終也。大王曰。嗚呼。封。敬

學言明德。亦舉新民終之。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

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

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此下

也。式。用。適。偶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固為

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

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小罪。非是故

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

書經 周書

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勅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也。明者。明其罰。服者。服其民也。左氏曰。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勅。戒。勅也。民其戒勅。而勉於和順也。若有疾者。以去疾之心。去惡也。故民皆棄咎。若保赤子者。以保子之心。保善也。故民其安治。

非汝封。刑人。無或刑人。殺。刑人。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殺。刑

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得刑以刑之。殺之也。汝無或以己而刑殺之。則截耳也。刑殺。刑之大者。劓。刑之小者。兼舉小大。以申戒之也。又曰。當在無或。刑人。殺人之下。又按。則。周官。五刑。所無。呂刑。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以為苗民所制。

茲殷罰有倫。

外事。未詳。陳氏曰。外事。有司之於外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倫者。用之爾。呂氏曰。外事。衛國事也。史記言康叔為周司寇。司寇。王朝之官。職任內事。故以衛國對言為外事。今按篇中言往敷求。往盡乃心。篇終曰。往哉。封。皆令其之國之辭。而未見其留王朝之意。但詳此篇。康叔蓋深於法者。異時。成王或舉以任。又曰。要囚。服念。司寇之職。而此則未必然也。

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

要囚。獄詞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二月。王曰。汝陳。時臬。事。罰

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

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

言敷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己。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叙。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怠惰之心已。汝惟小起。刑殺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已。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之稱。言年雖少而心獨善也。爾。心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之。將言用罰。凡民自得罪。寇攘姦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

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暨不畏死。罔弗憝。暨音敏。憝。徒對反。越。顛越也。盤庚云。顛越不恭。暨。強。憝。惡也。自得罪。非為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為

盜賊姦宄。殺人顛越人。以取財貨。強很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于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弔音的。大憝。即上文之罔弗。憝。言寇攘姦宄。固為大惡。而大

可惡矣。况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

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瘵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慙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戛豔反。戛。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況外庶子以訓人為職。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

下。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按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救。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速由茲義。率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民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君長指康叔而言。也。康叔而不能齊其家。不能訓其臣。惟威惟虐。大廢棄天子之命。乃欲以非德用治。是康叔且不能用上命矣。亦何以責其臣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之瘵厥君也哉。

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似是一句言汝能敬典乃由是可以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能裕民汝能曰我惟有及文王則不以此悅矣敬忌即畏即前祇

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

一人以懌。汝罔不能敬守國之常法。由是而

有所不忽。忌則有所不敢。期裕其民曰。我惟有及於文王。則予一人以悅懌矣。此言謹罰

之終也。穆王訓云。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

刑。亦曰敬忌云。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

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

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此下欲其以德

詩曰。世德作求。言明思夫民當開導之以吉

康。我亦時其惟殷先哲王之德。用以安治其

民。為等匹於商先王也。迪。即迪吉康之迪。況

今民無導之而不從者。苟不有以導之。則

無政於國矣。迪言德而政言刑也。前既嚴之

民。又嚴之臣。又嚴之康叔。此則武王之自嚴

也。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

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

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亦無

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

之很疾。迪之者雖屢。而未能使之。上同乎治

明思天其殛罰我。我何敢怨乎。惟民之罪不

在大。亦不在多。苟為有罪。即在朕躬。況王曰

曰。今庶羣腥穢之德。其尚顯聞于天乎。王曰

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

不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

民命。不汝瑕殄。

此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歎

息言汝敬哉。毋作可怨之事。

周書

四之五十三

勿用非善之謀。非常之法。惟斷以是誠。大法古人之敏德。用以安汝之心。省汝之德。遠汝之謀。寬裕不迫。以待民之自安。王曰。嗚呼。肆若是。則不汝瑕疵。而棄絕矣。

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享。明

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肆。未詳。惟命不于常。善則得之。不善

則失之。汝其念哉。毋我殄絕所享之國也。明汝侯國服命。高其聽。不可卑忽我言。用安治

爾民也。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

以殷民世享。勿廢其所敬之常法。聽我所命其國也。世享。對

上文殄享而言。

酒誥

商受酌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

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二云。今文古文皆有其。按吳氏曰。酒誥一書。本是兩

書。以其皆為酒而誥。故誤合而為一。自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以下。武王

告受故都之書也。自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以下。武王告康叔之書也。

書之體。為一人而作。則首稱其人。為衆人而作。則首稱其衆。為一方而作。

則首稱一方。為天下而作。則首稱天下。君奭書首稱君奭。君陳書首稱君

陳。為一人而作也。甘誓首稱六事之人。湯誓首稱格汝眾。此為眾人而作

也。湯誥首稱萬方有眾。大誥首稱大誥多邦。此為天下而作也。多方書為

四國而作。則首稱四國。多士書為多士而作。則首稱多士。今酒誥為妹邦

而作。故首言明大命于妹邦。其自為一書無疑。按吳氏分篇引證。固為明

甚。但既謂專誥，豈妹邦不應有乃穆考文王之語。意酒誥專為妹邦而作，而妹邦在康叔封圻之內，則明大命之責，康叔實任之。故篇首專以妹邦為稱。至中篇始名康叔，以致誥。其曰尚克用文王教者，亦申言首章文王誥，豈之意。其事則主於妹邦。其書則付之康叔，雖若二篇，而實為一書。雖若二事，而實相首尾，反復參究，蓋自為書之一體也。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妹邦，即詩所謂沫鄉。篇首稱妹邦者，誥命

專為妹邦發也。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豈庶

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

命，肇我民。惟元祀。

穆，敬也。詩曰：穆穆文王，是也。上篇言文王明德，則曰

顯考。此篇言文王誥，豈則曰穆考，言各有當也。或曰：文王世次為穆，亦通。豈，戒謹也。少，止官之副貳也。文王朝夕勅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命民作酒者，為大祭祀而已。西土，庶邦遠去商邑。文王誥豈，亦諄諄以酒為戒。則商邑可知矣。文王為西伯，故得誥豈庶邦云。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

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

酒之禍人也。而以為天降

威者，禍亂之成，是亦天爾。箕子言受酗酒，亦曰：天毒降災，正此意也。民之喪德，君之喪邦，皆由於酒。喪德，故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言行喪邦，故言辜。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

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小子，少子之稱。以其

血氣未定，尤易縱酒喪德。故文王專誥教之。有正，有官守者，有事，有職業者，無母同彝，常

也。母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惟曰。我民然亦必以德將之。無至於醉也。

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

越小大德。小子惟一。文王言我民亦常訓導其子孫。惟土物之愛。勤稼穡。服田畝。無外慕。則心之所守者正。而善日生。為子孫者亦當聰聽其祖父之常訓。不

可以謹酒為小德。小德大妹土。嗣爾股肱。純德。小子惟一。視之可也。

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

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

此武王教妹土之民也。嗣續。純大。肇。敏。服。事也。言妹土民當嗣續汝四肢之力。無有怠惰。大修農功。服勞田畝。奔走以事其父兄。或敏於貿易。牽車牛。遠事實。以孝養其父母。父母

喜慶。然後可自洗腆致用酒。洗以致其潔。腆以致其厚也。薛氏曰。或大修農功。或遠服商賈。以養父母。父母慶。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則汝可以用酒也。

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者。惟君。爾乃飲食

醉飽。丕惟曰。爾克未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

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

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未不忘在王家。此武王教妹土

之臣也。伯。長也。曰君子者。賢之也。典。常也。羞。養也。言其大能養老也。惟君。未詳。不惟曰者。

大言也。介。助也。用逸者。用以宴樂也。言爾能常常反觀內省。使念慮之發。營為之際。悉稽乎中正之德。而無過不及之差。則德全於身。而可以交於神明矣。如是。則庶幾能進饋祀。

爾亦可自副而用宴樂也。如此則信為王治事之臣。如此亦惟天順元德而永不忘在王家矣。按上文父母慶則可飲酒。克羞者則可飲酒。羞饋祀則可飲酒。本欲禁絕其飲。今乃反開其端者。不禁之禁也。聖人之教。不迎而民從者。此也。孝養羞者。饋祀皆因其良心之發而利導之。人果能盡此三者。且為成德之士矣。而何憂其酒酒也哉。王曰。封。

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

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祖往也。輔佐文

王往日之邦君御事小子也。言文王甚酒之教其大如此。王曰。封。我聞惟

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

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

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以商君

暇逸者告康叔也。殷先哲王湯也。迪畏者畏之而見於行也。畏天之明命。畏小民之難保。

經其德而不變。所以處己也。秉其哲而不惑。所以用人也。湯之垂統如此。故自湯至于帝乙。賢聖之君六七作。雖世代不同。而皆能成就君德。敬畏輔相。故當時御事之臣亦皆盡忠輔翼。而有責難之恭。自暇自逸。猶且不敢。況曰其敢尚飲乎。越在外服。侯

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

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于酒。不惟不敢。亦

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自御事而

則有侯甸男衛諸侯。與其長伯。在內服。則有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國中百姓。與夫里

書經 周書

四之五十七

居者亦皆不敢沈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不敢者有所畏，不暇者有所勉。惟欲上以助成君德，而使之昭著；下以助尹人，祇辟而使之益不怠耳。成王顧上文成王而言，祇辟顧上文有恭而言。呂氏曰：尹人者，百官諸侯之長也。指上文御事而言。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

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畫乞力反，很下墾反。荒腆于酒者，告康叔也。後嗣王受也。受沈酣其身，昏迷於政，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在於作怨之事，不肯悔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泰誓所謂奇技淫巧也。燕安也。用安逸而喪其威儀。史記受為酒池肉林，使男女裸而相逐，其威儀之喪如此。此民所以無不痛傷其心，悼國之將亡也。而受方且荒怠益厚于酒，不思自息其逸，力行無度，其心疾很，雖殺身而不畏也。辜在商邑，雖滅國而不憂也。弗事上帝，無馨香之德，以格天。大惟民怨，惟羣酗腥穢之德，以聞于上。故上天降喪于殷，無有眷愛之意者，亦惟受縱逸故也。天豈虐殷，惟殷人酗酒，自速其辜爾。曰：王曰：封，予不民者，猶曰：先民君臣之通稱也。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

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我不惟如此多言。所以言湯言受如此其詳者。古人謂人無於水監。水能見人之妍醜而已。當於民監。則其得失可知。今殷民自速辜。既墜厥命矣。我其可不以殷民之失為大監戒。以撫安。予惟曰。汝劫怙。殷獻臣。侯甸男衛。

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

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

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劫。丘八反。圻與畿同。劫。用力也。汝當用力戒謹。殷之賢臣。與鄰國之侯甸男衛。使之

不。洎于酒也。怙。殷獻臣。侯甸男衛。與文王。庶邦庶士。同義。殷之賢臣。諸侯。固欲知所謹矣。況太史掌六典。八法。八則。內史掌八柄之

法。汝之所友者。及其賢臣百僚大臣。可不謹於酒乎。太史內史獻臣百宗工。固欲知所謹矣。況爾之所事。服休坐而論道之臣。服采起而作事之臣。可不謹於酒乎。曰友曰事者。國君有所友。有所事也。然盛德有不可友者。故孟子曰。古之人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服休服采。固欲知所謹矣。況爾之疇匹而位三卿者。若圻父。迫逐違命者乎。若農父之順保萬民者乎。若宏父之制其經界以定法者乎。皆不可不謹于酒也。圻父。政官。司馬也。主封圻。農父。教官。司徒也。主農。宏父。事官。司空也。主廓地。居民。謂之父者。尊之也。先言圻父者。制殷人。酒。以政為急也。圻父。農父。宏父。固欲知所謹矣。況汝之身。所以為一國之視

傲者。可不謹於酒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制。亦劫怙之意。剛。果用力以制之也。此章自遠而近。自卑而尊。等而上之。則欲其自康。叔之身始。以是為治。孰能禦之。而況怙於酒德。

也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

予其殺羣飲者商民羣聚而飲為姦惡者也

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者皆具獄以

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

犯也羣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羣聚飲酒謀為

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曰

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為妖逆者也使

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過者

輒殺之可乎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涵于酒勿

庸殺之姑惟教之殷受導迪為惡之諸臣百

非羣聚為姦惡者無庸殺之且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

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有者

之也斯此也指教辭而言享上享下之享言

殷諸臣百工不忘教辭不涵于酒我則明享

之其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不恤於汝弗王

潔汝事時則同汝于羣飲誅殺之罪矣曰封汝典聽朕禁勿辯乃司民涵于酒治

司有司也即上文諸臣百工之類言康叔不

治其諸臣百工之涵酒則民之涵酒者不可

矣

梓材

亦武王誥康叔之書論以治國

之用而篇中有梓材二字比稽田作

室為雅故以為簡編之別非有他義

也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文多不

類自今王惟曰以下若人臣進戒之

猶召誥之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也。已若茲監者。猶無逸嗣王其監于茲也。惟王子子孫孫末保民者。猶召誥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也。反覆參考。與周公召公進戒之言。若出口。意者此篇得於簡編斷爛之中。文既不全。而進戒爛簡有用明德之語。編書者。以與罔厲殺人等意合。又武王之誥。有曰王曰監云者。而進戒之書。亦有曰王曰監云者。遂以為文意相屬。編次其後。而不知前之所謂王者。指先王而言。非若今王之為自稱也。後之所謂監者。乃監視之監。而非啓監之監也。其非命康叔之書。亦明矣。讀書者。優游涵沫。沈潛反覆。繹其文義。審其語脉。一篇之中。前則尊諭卑之辭。後則臣告君之語。蓋有不可得而強合者矣。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

王。惟邦君。得大家。巨室也。孟子曰。為政不難。不

家也。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則下之情無

不通矣。以厥臣達王。則上之情無不通矣。王

言臣而不言民者。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也。邦

君上。有天子。下有大家。能通上下之情。而使

之無間者。汝若恒。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

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

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

君事。戕敗人宥。恒。常也。師師。以官師為師也。尹。正官之長。旅。眾大夫也。敬

勞。恭敬勞來也。徂。往也。歷人者。罪人所過。律

書。所謂知情藏匿資給也。戕敗者。毀傷四肢面

目。漢律所謂疵也。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

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

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

王若茲。監罔攸辟。監三監之監。康叔所封。亦受畿內之民。當時亦謂之

監。故武王以先王啓監意而告之也。言王者所以開置監國者。其治本爲民而已。其命監

之辭。蓋曰。無相與戕殺其民。無相與虐害其民。人之寡弱者。則哀敬之。使不失其所。婦之

窮獨者。則聯屬之。使有所歸。保合其民。率由是而容蓄之也。且王所以責效邦君御事者。

其命何以哉。亦惟欲其引掖斯民於生養安全之地而已。自古王者之命。監若此。汝今爲

監。其無所用乎刑。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辟以戕虐人。可也。

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

塗墍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臚。塗。寄反。臚。屋郭反。稽。治也。敷。菑。廣去草棘也。

疆。畔也。畎。通水渠也。塗墍。泥飾也。茨。蓋也。梓。良材。可爲器者。臚。采色之名。敷菑。以喻除惡

垣墉。以喻立國。樸斲。以喻制度。武王之所已爲也。疆。畎。墍。茨。丹。臚。則

望。康叔以成終云爾。今王惟曰。先王既勤

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

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夾音協。先王。文

懷遠爲近也。兄弟。言友愛也。泰誓曰。友邦冢君。方來者。方方而來也。既。盡也。先王盡勤用

明德。而懷來于上。諸侯亦盡用明德。而視效於下也。后。後王也。式。用也。典。舊典也。集。和輯

也。此章以後。若臣下進。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越。及也。皇天既付中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肆。今用。用明德也。和懌。和悅之也。先後。勞來之也。迷民。迷惑染惡之民也。命。天命也。用懌悅先王之克受也。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未保民。已。語辭。監。視也。此人臣祈君未命之辭也。按梓材有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之言。而編書者。誤以監為句讀。而爛簡適有已。若茲監之語。以為語意相類。合為一篇。而不知其句讀之本不同。文義之本不類也。孔氏依阿其說。於篇意無所發明。王氏謂成王自言必稱王者。以觀禮考之。天子以正遏諸侯。則稱王。亦強釋難。

通。獨吳氏以為誤簡者為得之。但謂王啓監以下。即非武王之誥。則未必然也。

自古... 監為... 詞音... 同... 義之... 本... 不... 類... 也... 凡... 式...
 蘇... 吳... 天... 以... 為... 吳... 簡... 皆... 為... 野... 夫...
 蘇... 吳... 天... 以... 為... 吳... 簡... 皆... 為... 野... 夫...



